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課程大綱

01 公職人員 與 關係人

- 誰受利衝法規範？
- 誰的利益需要迴避？

02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我當理事長的協會可以向市府申請補助嗎？
- 以前申請的補助現在還可以繼續申請嗎？

03 利益迴避 與 假借職權

- 審議議案時，如何利益迴避？
- 選民服務是否變成假借職權？



公職人員

誰受本法規範？

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

一、總統、副總統。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本節重點提示!!

議員自**就任起至卸任之期間**，均受本法規範。



關係人

誰的利益需要迴避？
誰的交易、補助受本法規範？

關係人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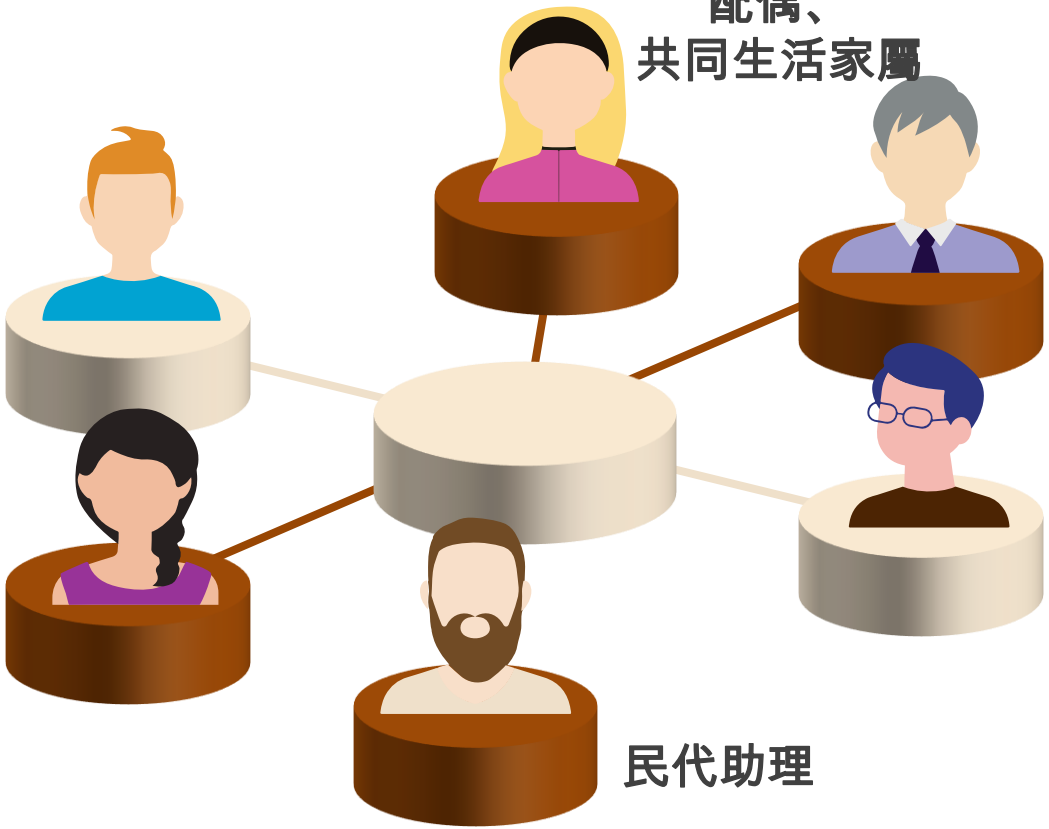

關係人

本法第3條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關係人

本法第3條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營利事業
  -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 非營利法人
  -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 非法人團體
  - 例如：宮廟/宗親會/同鄉會/婦女會/校友會/家長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本節重點提示!!

1.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時，要注意本法規範。

2.審議議案涉及**關係人**時，要注意迴避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1交易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2交易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3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交易+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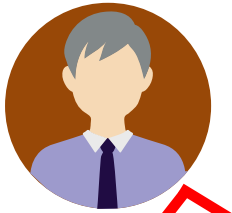



關係人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花蓮縣議會
Hualien County Council

Hualien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補助、交易：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補助與交易之例外允許

- §14 Ⅰ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14 Ⅰ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至於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3.1法定身分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定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Ⅰ)。

例如

- 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
- 死亡喪葬補助
- 健康檢查補助
- 農損補助
- 災害救助等

3.2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Ⅱ)。

3.2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範例檢視-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範例檢視-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公告】受理設置112年度新北市林口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公告事項：

一、申請單位提報計畫書送本局進行書面及實地審查，資格如下：
(一) 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原住民族各宗教團體等。
(二) 其他立案之公益團體、社會團體等。

二、本次公告設置地區為本市林口區麗園市民活動中心，歡迎有意願之民間團體踴躍投件。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下載本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內含申請計畫書（見附件）。

四、計畫書可親送或郵寄，郵寄地址為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原住民族行政局高鳳婷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貳、計畫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參、目標：

一、加強原住民長者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導入，以擴大服務量能，營造可近性、可及性，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讓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空間安老。

二、重視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陸、申請單位與條件：

一、111年度賡續辦理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承辦單位，經評鑑通過或及格。

二、欲申請新站之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原住民族各宗教團體等、其他立案之公益團體、社會團體等。

範例檢視-花蓮縣政府補助專區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

一、依據法規：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依中央或花蓮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項目：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

四、申請時間及審查方式：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文。
（二）團體立案證明書。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四）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申請單位聲明書。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副署長曹華平之關係人，其於108年及109年間，分別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為4筆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6千7百元	111年3月10日	111年4月12日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所長曹恕中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張敏之關係人其於108年間至110年間與該地質調查所為3筆補助行為，及與該公司探採事業部為3筆補助行為、1筆交易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萬元	111年3月22日	111年4月25日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之關係人，其於108年4月17日與該署所為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萬元	111年3月24日	111年4月27日

- §14Ⅰ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14Ⅰ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14Ⅰ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 及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

☞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本節重點提示!!

1.關係人**申請補助**時，要確認該項補助是否符合要件。

2.關係人**投標**案件時，確認有無**公告程序**。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程序
益物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如係①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③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或投標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108187487（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監察院 職稱：委員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姑媳） 姓名：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執行長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金城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財團法人OOO文教基金會	受處分人為OO市議會議員OOO之關係人其於109年間投標OO市政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8萬元	110年10月8日	110年11月11日

本節重點提示!!

1.先確認交易、補助是否為本法所允許（符合要件）。

2.再填寫「**事前揭露表**」。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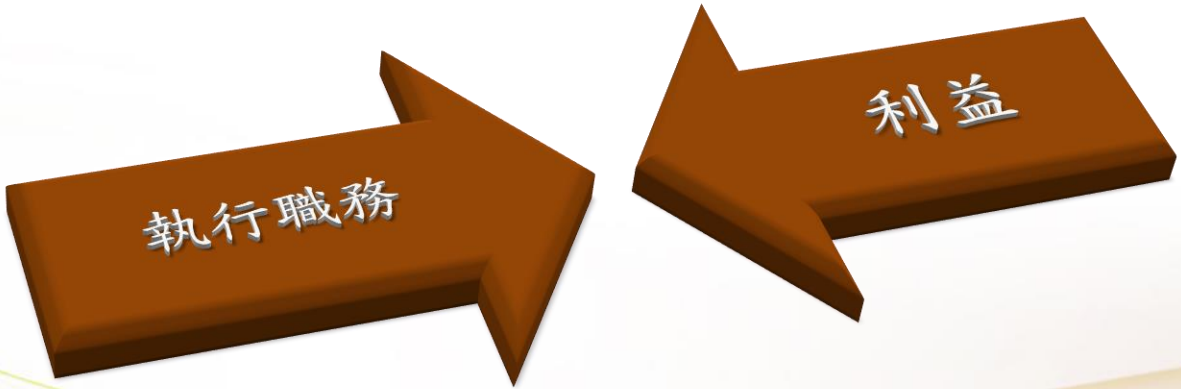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自行迴避 ✚ **書面通知**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自行迴避 ✚ 書面通知 ✚ 年度彙報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利衝迴避案件彙報明細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迴避類型	迴避情形	未
陳德惠	花蓮縣議會	秘書長	本人（陳德惠）擔任111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於111年12月14日參加111年第3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 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於111年12月14日由委員互推代理人楊姿宜代理執行職務審查〕。	自行迴避	已依法自行迴避。	

本節重點提示!!

1.先確認「利益」與「關係人」。

2. 自行迴避後填寫書面通知。

3.議會進行年度彙報。



假借職權與請託關說

假借職權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本法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70號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831號判決、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前馬公市代會主席施壓使媳任職 抗罰百萬敗訴

Newtalk新聞 | 中央社 | 文/中央社
發布 2019.06.30 | 11:15

分享 字級 收藏 留言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澎湖縣前馬公市民代表會主席陳永澎涉利用監督權限，要求馬公市長任用他的媳婦為公所清潔隊員，監察院以利衝法開罰100萬元。陳永澎興訟抗罰，法院認定開罰有理，判他敗訴。

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公布的判決指出，陳永澎從民國99年8月1日起擔任馬公市民代表會代表，並於103年12月25日連任代表時出任代表會主席；他對於馬公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明知曾姓媳婦為關係人，仍假借職務上權利及機會，要求馬公市長葉竹林任用曾女為公所清潔隊員。

監察院調查後，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陳永澎開罰新台幣100萬元；陳永澎不服挨罰，提起行政訴訟抗罰。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周OO	受處分人明知OO畜牧場、OO畜牧場及OO畜牧場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間陸續以議員身分以造訪、傳簡訊打電話予OO縣政府官員意圖影響OO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希冀關係人免於受罰鍰處分；另於108年12月3日利用OO縣議會縣政總質詢之機會，質詢OO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圖謀關係人免於因違反畜牧法而受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60萬元	110年9月1日	111年6月13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周OO	受處分人明知OO縣OO鄉OO協會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109年間建議OO縣政府補助該協會「參訪澎湖列島文化」及「參訪馬祖風情文化活動」經費共2筆，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20萬元	110年3月25日	110年9月13日

本節重點提示!!

1.**質詢/審議**要注意，避免涉及關係人。

2. **建議補助**要注意，不可以建議補助關係人。

關說請託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本節重點提示!!

提醒關係人勿「請託關說」。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四)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4條)。
(五)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遊說法簡介

遊說之意義

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直接以口頭或書面，向被遊說者表達意見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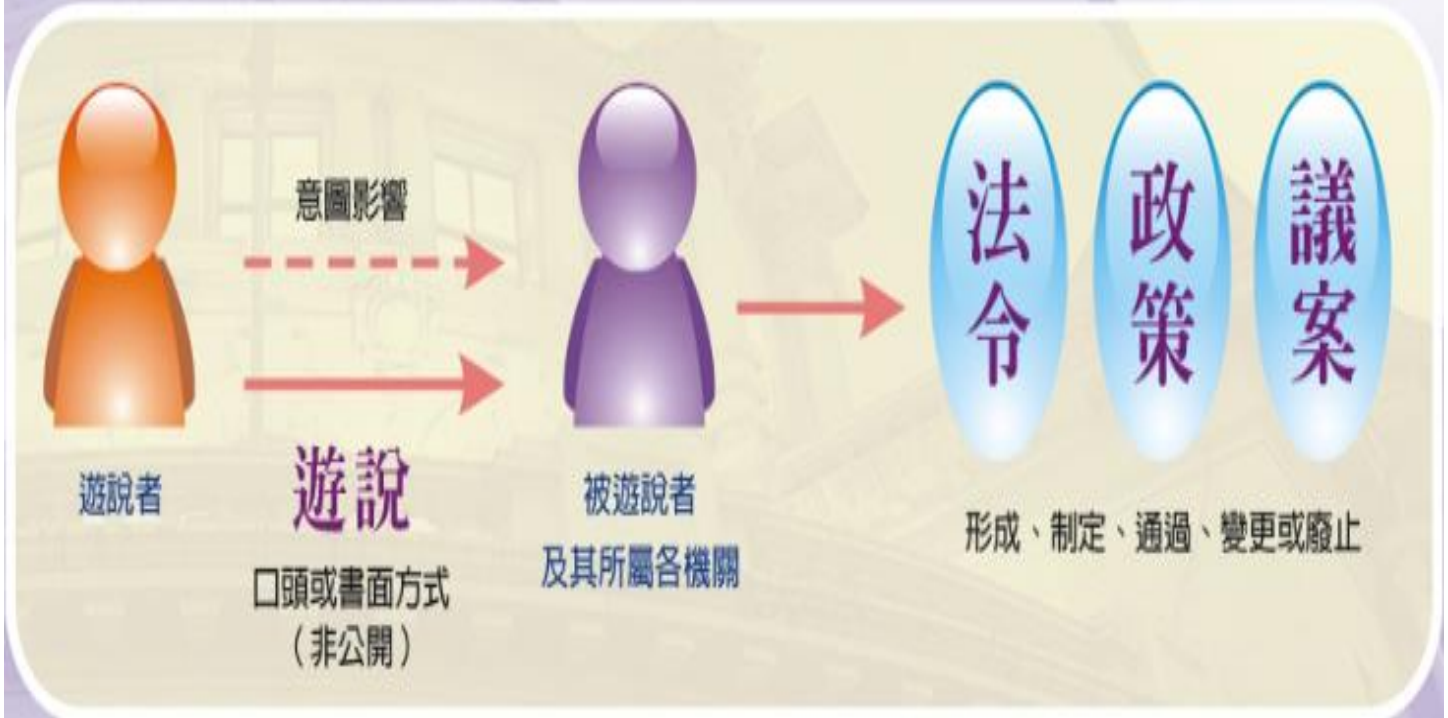

拒絕未經登記之遊說

◆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

未及拒絕之通知補行登記

- 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作為「被遊說者」應遵循事項

-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一、遊說者

二、遊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三、遊說之內容

➢ **未通知登記者，處10至50萬罰鍰**

課程回顧

01 公職人員 與 關係人

- 誰受利衝法規範？
- 誰的利益需要迴避？



02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我當理事長的協會可以向市府申請補助嗎？
- 以前申請的補助現在還可以繼續申請嗎？



03 利益迴避 與 假借職權

- 審議議案時，如何利益迴避？
- 選民服務是否變成假借職權？



簡報結束

Thank you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74